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3〕11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21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支出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8 号）和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20 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实施

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附件：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	其中：农村公益事业 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 补工作经费	备注
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小计			867	41	
白沟新城	130605		64	2	
保定市清苑区	130622		194	10	
保定市满城区	130621		136	8	
保定市徐水区	130625		241	11	
保定市莲池区	130606		102	4	
保定市竞秀区	130602		89	4	
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130611		41	2	